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張玉璇
電 話：(02)7736-638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9017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
解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9年11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34312號函。
。
- 二、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第2目規定：「
審查：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進行審理作業.....。」又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研究案件由本署辦理審核.....，如本署無法辨識或產生爭議之申請案，將請外部專家辦理複審。」爰依前揭規定，該審議、決定或處理係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權責規定辦理，本部並未參與審核作業。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